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工程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近期收到了与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罗江区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合同价格暂定为 42,944.9 万元（最终投资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三、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罗江县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原罗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黄先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29 日至-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

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公司与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罗江区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第二次）投标，同时规定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翔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09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压力管道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载人索道）专业设计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库）专业设计乙级、市政行业设计乙级，电力行业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冶金行业（冶金矿山）专业设计乙级，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从事上述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环境影响评价甲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甲级，对外经济合作，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施工图文件审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工程监理甲级，消防安全评估，（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及施工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内容。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罗江区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

2、工程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须按前期概念性方案、概算等进行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技术规范书的编制、材料设备购置、施工及其他工作，以及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4、总工期：730 日历天。

5、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市政行业设计规范要求且达到工程设计审查合格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价款：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42,944.9 万元，其中设计费暂估为人民币 1,014.9 万元，建安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费）暂估为人民币 41,930 万元。

7、支付方式：承包人以“融资+EPC”的方式进行融资建设（融资建设费用=工程建设成本+资金占用成本）。

（1）建设期（2 年）-----资金占用成本的计算及支付：

1）资金占用成本时间：结合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资金占用成本率（年化）6.8%，按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分段计算，不计复利，占用时间不足一年时，按实际占用时间（天）/360（天）折算。

2）资金占用成本计算基数：按每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财评综合单价×（1-投标时下浮比例）。

3）资金占用成本支付方式：按最后一个子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

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费用。

(2) 工程款支付期(8年)-----工程建设成本和资金占用成本分8年等额本金支付。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罗江区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42,944.9 万元，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64%。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罗江区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